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8 年
- 贷款利率：5.67%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贷款人民币 1 亿元给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气体”）。

- 1、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付鼎承气体伊东九鼎 1.8 万 Nm³/h 空分项目建设资金。
- 2、委托贷款期限：8 年。
- 3、委托贷款利率：5.67%（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 4、还本付息方式：贷款第一年按季付息不还本；从贷款第二年起 7 年内，每月等额还本，利随本减。
- 5、还款资金来源：项目投运后的营运现金流入。
- 6、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 3、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李秉福
-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整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氧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 8、鼎承气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正式运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	净利润 (本年累计)
2015 年 6 月	89,680,084.34	23,302,901.24	6,780,557.96	-103,558.01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1、委托贷款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满足鼎承气体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措施：鼎承气体提供资产抵押。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675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